

证券代码: 000555

证券简称: ST 太光

公告编号: 2009-022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0月13日,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出具的《关于230万及75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2009年9月9日, 申昌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质押给赵辉先生; 2009年9月11日, 申昌科技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50万股质押给卢晓东先生, 并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09年9月11日、2009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09年10月12日, 赵辉先生和卢晓东先生分别解除了申昌科技230万股和750万股股份的质押, 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13日